

头道洞、二道洞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标段跟踪及结算审计
(招标编号: 320701-ZHJY-JSRHZH202409030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头道洞、二道洞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标段跟踪及结算审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3.92万元,招标人为连云港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对头道洞、二道洞1号、2号、3号废弃露天矿山宕口共约885亩进行生态修复,按照“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原则,采用危岩清除、挂网客土喷播、改良高分子喷播、播撒草籽、挡墙、乔灌木种植、种植槽、植生孔、鱼鳞坑绿化、回填压脚、防护围栏、施工场地外围围墙、宣传牌警示牌等,并利用宕底土地资源,布设灌木(茶)种植区。项目总投资约7500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头道洞、二道洞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标段跟踪及结算审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头道洞、二道洞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标段跟踪及结算审计:

/

本项目不允许多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9-03 08:30到2024-09-09 17:30

获取方式: 5.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30,任何逾期或迟交的资料均不予受理; 5.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必须为项目负责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以上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现场核验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5.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4获取地址: 连云港市解放东路138号(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9-23 15:00

递交方式: 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23 15: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学院路8号学苑宾馆办公区4楼6400招投标室

七、其他

头道涧、二道涧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标段跟踪及结算审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头道涧、二道涧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标段，经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區管理委员会以连景发备（2024）10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连云港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审核的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云台街道西山村。

2.1.2 建设规模：项目对头道涧、二道涧1号、2号、3号废弃露天矿山宕口共约885亩进行生态修复，按照“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原则，采用危岩清除、挂网客土喷播、改良高分子喷播、播撒草籽、挡墙、乔灌木种植、种植槽、植生孔、鱼鳞坑绿化、回填压脚、防护围栏、施工场地外围围墙、宣传牌警示牌等，并利用宕底土地资源，布设灌木（茶）种植区。项目总投资约7500万元。

2.1.3 招标范围：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不含清单控制价审核）

2.1.4 招标控制价：基本费33.92万元，按苏建价协【2014】383号文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的60%计取（含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超过招标控制价限价的投标单位将被拒绝；

2.1.5 服务期：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驻场服务从项目进场施工开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为出具完整审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及成果文件至招标人为止。

2.1.6 标段划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土建专业）；

3.6 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若授权代表参与投标，需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项目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①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不出借挂靠资质、非失信被执行人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附件）。

②凡是出现在投标人及其拟报项目负责人未被江苏省、连云港市清欠办以及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准入，已过限制准入期或被解禁的除外。

③挂靠、出借、出让资质的一经查实，将对此不良行为进行曝光，限制其一年投标权。

④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以“信用中国”公布的“失信惩戒”查询对象模块的信息为准。

⑤投标文件内容不得失实或弄虚作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⑥中标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方式）委托他人进行编制。

3.9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4.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30，任何逾期或迟交的资料均不予受理；

5.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必须为项目负责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以上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现场核验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5.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4获取地址：连云港市解放东路138号（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09月23日15时00 分。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学院路8号学苑宾馆办公区4楼6400招投标室

6.2开标时间为：2024 年09月23日15时00 分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学院路8号学苑宾馆办公区4楼6400招投标室

6.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审查后审，详见招标文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云港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
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云台街道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解放东路138号

云善路-28号文旅集团

邮 编： 222200 邮 编： 222000

联 系 人：孙工 联 系 人： 许工

电 话：0518-81091929 电 话： 1385123881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云台街道云善路-28号文旅集团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解放东路138号

联 系 人： 许工

电 话： 13851238815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家州（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